

湖南省红十字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红字〔2018〕34号

湖南省红十字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红十字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湖南省红十字会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了《湖南省红十字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执行。凡列入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可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的事项，经市州红十字会汇总后上报省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与省财政厅研究后确定是否调整目录。省红十字会、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公布目录，供有关单位、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红十字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湖南省红十字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305A	基本公共服务			
305A09		医疗卫生		
305A0901			应急救护培训	
305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05B06		防灾救灾		
305B0601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305B12		公共公益宣传		
305B1201			红十字宣传	
30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05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		
305E0101			机关网站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305E0102			机关办公自动化	
305E02		机关后勤服务		
305E0201			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305E0203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305E03		法律服务		
305E0301			法律咨询服务	
305E15		其他		
305E1501			红十字志愿服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